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家海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38,759,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4,033,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726,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82%。

会议由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8,45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9,17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弃权1,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8,45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9,17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弃权1,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8,43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1%;反对9,201,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5%;弃权1,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8,45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9,17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1%;弃权1,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6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判决,将会增加公司利润,最终以本判决的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民终6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等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黔02民初112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3),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黔民终260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8),将本案发回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2022)黔02民初41号民事判决及民事裁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被告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2022)黔02民初41号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2民初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煤矿(原老屋基矿区)采矿权补偿款45,714,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8月17日,以45,714,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补偿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二、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2民初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开采设施投入资金损失16,466,8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8月17日起,以16,466,8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补偿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四、驳回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635,562元,由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95,365元,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40,197元,一审评估费、测绘费490,000元由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109,043.9元,由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85,203.1元,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23,840.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判决,将会增加公司利润,最终以本判决的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583,273,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16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02,464,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380,808,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8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21,507,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8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第1项、第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761,579	99.9649	8,000	0.035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99,459	99.9628	8,000	0.0372	0	0
2.0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3,265,109	99.9986	8,000	0.0014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499,459	99.9628	8,000	0.0372	0	0
3.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4,325,858	98.4660	8,947,251	1.5340	0	0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1-3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 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2,454,728股;陈利浩先生为国网数科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9,793,194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8,255,608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洪玉珍、林中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3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绿能")在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308.62	165,959.93
总负债	89,523.06	99,561.88
净资产	67,785.56	66,398.05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134.23	38,960.78
营业利润	1,425.12	4,174.59
净利润	1,387.50	3,911.28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0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6,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8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86%。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推举监事叶光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履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前赎回"川投转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已触发"川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策,决定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川投转债"。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川投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数4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58元/股。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自2021年7月15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58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20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自2022年7月21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2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80元/股。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自2023年7月14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8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40元/股。

二、"川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十一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川投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川投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川投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情况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投转债"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因公司于12月29日收盘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做出提前赎回的决策,由于决策时间和公告时间临近,保荐机构瑞信证券尚未出具核查意见。待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赎回转债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报告)的议案》(详见《"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报告》纲要),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已经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9:00至12: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电子邮箱:ir@sec.com.cn;联系人:施诗。

(六)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一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3-029的临时公告

七、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3-030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7日

至2024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